

安徽工业大学办公室文件

办〔2014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 关于录用（调入）博士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行政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录用（调入）博士的暂行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工业大学关于录用(调入)博士的暂行规定

为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，努力建设一支数量适当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富有创新能力、适应我校教育事业需要的高水平的教师队伍，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，依据国家、省有关人事人才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已获或来校报到前获博士学位，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，具有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的基本素质。
2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为35周岁以下。

二、关于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

1. 对录用(调入)的博士，一般提供科研启动费5万元、安家费5万元。

2. 对艺术设计、英语语言、建筑学等学科(专业)急需引进的博士，可适当提高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。

3.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博士，可适当提高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。

(1) 具有良好的学习经历和学业成绩。

(2) 具有良好的工作经历及技术背景。

(3) 根据学科属性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/EI源刊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CSSCI收录论文5篇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。

发明专利等同论文。

三、关于住房

1. 对录用（调入）的博士，学校不提供过渡住房，自报到之日起享受租房补贴，已婚博士，每户每月享受租房补贴800元，未婚博士每月享受租房补贴500元，租房补贴每月随工资发放。

2. 对符合上述相应条件的优秀博士或急需引进的博士，提供购房补贴5~10万元，对同时具有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海外留学背景的博士，提供购房补贴15万元。

3. 提取购房补贴后，可享受12个月租房补贴。

四、关于配偶工作

对录用（调入）的优秀博士，其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，予以人事代理聘用，具体工作岗位以参加实验岗位、部分管理岗位或其他服务类岗位的公开安排方式予以落实；对于硕士以下学历学位的，学校不安排工作，一次性提供安置补助费3万元。

五、工作程序与要求

1. 学校各单位每年10月份向人事处报送本单位需引进的博士的专业方向及数量，人事处汇总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，形成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建议方案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对外发布。

2. 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同时向人事处、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包括个人工作、学习简历，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，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证明、驻外使馆提供的在外留学的有关证明扫描件，发表的学术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和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。

-
3. 由用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试讲、考察推荐。
 4. 用人单位考核及考察合格（在试讲结束后）后，申请人到人事处就录用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 5.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 6. 公示。
 7. 人事处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申请者，体检，办理来校工作的相关手续，签订服务协议。

六、其他有关说明

1. 本办法适应范围为录用至教学科研岗位的博士。
2. 服务期5年，违约金5万元，工作每满一年，减免20%；未
满服务期，全额退回安家费及配偶安置补助费；享受10万以上购
房补贴者，增加服务期5年，工作不满10年者，须退回购房补贴，
工作每满一年，减免10%。
3. 若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录用的博士，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、
购房补贴分别发放。提取购房补贴后，过渡住房住期不超过18个
月。
4.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学校以往有关引进博士的规
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5.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。
